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赴國外研習實施辦法

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之交流，鼓勵在校學生至國外修讀學分，以增進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需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習之交換學生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習，以經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學校為限。但經政府機關選派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習，得依相關之規定，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其方式、條件及名額由各學院（或系、所）視實際需要訂定。各學院將通過之合格名單會簽研發處、教務處及學務處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第五條 交換學生其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事宜，應依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研習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研習期間所修之科目學分，得依各學院及教務處之審核予以採認。其出國研習得列入修業年限，以一學年為限，不得延長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兩校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